杭体法产〔2016〕25号

关于在全市体育系统开展“12·4”国家

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体育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社发局、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社发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发局，体育发展集团，基层各单位：

今年12月4日是第三个国家宪法日。根据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关于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市体育系 统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宪法走近你我。

二、时间安排

2016年11月下旬到2016年12月中旬。

三、宣传重点

（一）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基本内容，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教育引导各级组织和全体公民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自觉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进一步形成全社会人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二）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宣传“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理念、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上来，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而努力奋斗。

（三）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力宣传宪法和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尊重和保障人权等法治观念和法律原则，让人民群众发自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四）加大体育法治理念的宣传和延伸。各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以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杭州市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和《杭州市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杭州市“十三五”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杭州市体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等体育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充分发挥体育法治在构建和谐社会、扩大内需、提升国民素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和推动杭州市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四、活动内容

今年“12·4”国家宪法日期间，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将重点组织开展“宪法宣讲浙江行”、“12.4”国家宪法日暨“最美杭州 和谐有你”杭州市第四届“十大金牌和事佬”颁奖晚会、“宪法走进你我”公共交通（公交、地铁）主题宣传活动、“律师普法周周讲”市民学法大讲堂系列普法讲座、第六届青少年“法在心中”主题活动宪法专题宣传等专项活动。根据市里要求，结合杭州体育系统实际，市体育局将重点组织开展下列活动：

1．动员部署《杭州市体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工作；

2．举办宪法专题讲座；

3．开展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活动；

4．统一征订和发放“七五”普法统编读本及《法治宣传资料》等学习资料；

5．配合和参与市组织的各项“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

五、活动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参与市、区统一组织的活动，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的宣传活动，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抓好落实。要发挥好报纸、电视、广播、网站、微博、微信、手机APP等作用，线下线上结合，全方位、立体化进行宣传，及时报道活动信息、展示工作亮点，提高活动的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扩大活动的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

各区、县（市）体育局及局属各单位开展活动的书面材料（包括照片、视频和图片等），请于12月16日前报市体育局法规产业处。

联系人：余洋，电话（传真）：87960671，qq邮箱：601459487@qq.com

杭州市体育局

2016年11月25日

抄送：省体育局，市普法办。

杭州市体育局 2016年11月28日印发